

遇事扯皮为哪般

毛矛

遇事扯皮，部门之间推诿、扯皮是常见病。随着作风建设的推进，这种现象有所好转，但尚未根治。现在，开展主题教育、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理清部门职责、提高机关效能，是一道绕不过去的坎。在笔者看来，遇事推诿扯皮，问题出在下面，根子往往在上头，解决起来要找准着力点。

去年4月29日，湖南长沙市发生一起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造成54人死亡、9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9077.86万元。最近，国务院事故调查组公布了调查结果，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长沙市和望城区两级城乡建设和规划主管部门日常监管工作推诿扯皮，即便在事故发生后，有的还认为责任不在自己；望城区在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中，把任务层层派给没有专业力量的社区。该自建

房2012年7月违法建设，2018年7月出现重大安全隐患，在推诿扯皮中，当地违规自建房越建越多、越建越高。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之间，推诿扯皮数年，他们的上级在干啥？如果能及时确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这场悲剧应该可以避免。

还有个案例，也有典型性。省内某市一小学紧贴高架桥的100余米没有设置隔音屏，800多名师生不得不在噪声中上课。从2008年起，校长、老师和学生家长多次反映，希望加装隔音屏。就这么件事，当地住建局、市建委、市城管委三个部门，各说各的理，谁也不受理。直到2018年6月，媒体报道了，引起市委市政府重视，问题才得以解决。看似“老大难”，上头一出手就不再难。

部门扯皮是部门间的职责纠纷，产生的原因很多，情况也很复杂。从行政科学的角度来说，部门设置要合理、精干、高效，职责清晰。当然，社会复杂多样，且不断

发展变化，要求所有部门职责分明，未免不切实际。但是，一旦出现推诿扯皮现象，必须及时分清责任，是工作人员不担当、不作为，还是部门职责不清晰，谁也不想管。如果是前者，就要严肃处理，以儆效尤；如果是后者，就要及时对部门职责作出判断、界定。就是说，一旦部门之间发生职责纠纷，不管是啥原因，其共同的上级责无旁贷，应及时介入，填补管理漏洞，不可放任自流。

部门之间发生职责纠纷，推诿扯皮几年十几年，其上级不可能不知情，为何无动于衷？原因无非两个：一是责任心不强。有的领导干部热衷于做体面的事、风光的事、容易出政绩的事。部门间推诿扯皮，往往因为难事、有风险的事、吃力不讨好的事，划给哪个部门，都会得罪人。因此，便以“商量一下”“考虑考虑”等为借口拖延着，反正这颗“雷”不一定炸在自己手里。二是能力不够。有的领导干部缺乏基本的知识和能力，碰到

稍微难一点的事情就束手无策。听张三讲，有道理；听李四讲，也有道理，不知道如何决断。可是，一旦闯了大祸，立马甩锅给下级，以雷霆手段处理干部，糊弄舆论。

这次主题教育，提出着力解决理论学习、政治素质、能力本领、担当作为、工作作风、廉洁自律6个方面的问题。从部门之间的职责纠纷，观察一些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和能力状况，恰恰可以作为主题教育的重点。

最近，中央对曾任长沙市领导的4名干部给予纪律处分，不仅仅是对当事人的教育，也是对更多人的警示。各地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应该汲取长沙自建房倒塌事故的教训，认真查一查辖区部门职责关系是否顺畅、有没有推诿扯皮的问题；既不能把推诿扯皮的作风问题，当做体制机制问题、机制问题，也不能把体制机制问题与干部作风问题混为一谈，而应实事求是、对症下药，存在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

“地铁上喝水之争”不能混淆视听

易其洋

近日，南京一女子因在地铁车厢喝水被开“罚单”，引发一些网友质疑：“喝水也禁止，这管得有点宽了吧”；也有网友支持，“地铁上规定禁止饮食，对公众来说是普适性制度，大家更应该严格遵守”。

7月25日，南京地铁回应该事件，称当事人喝的是果汁饮料而不是水，工作人员开的是宣传告知单而不是罚款单。

看看，乘客喝的是果汁饮料，而不是纯净水；开出的不是告知单，而是罚款单，事实都没搞清楚（或者故意不想搞清楚），就在争论对错，岂不荒唐。这样的争论，看似一本正经，实则很容易混淆视听。也可能是有人故意挑起争论，引发关注，赚取流量。

我们常说，“徒法不能以自行”，“法律的生命和权威在于实

施”，强调“执法必严、违法必究”。2014年公布的《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规定，“禁止在列车车厢内饮食”。法律具有刚性，列车管理人员执法，必须依据法律条文，而不能凭感觉，更不能“看人下菜碟”，这与执法拥有“自由裁量权”是两回事。

法规禁止乘客在地铁车厢内饮食，所谓的饮品，包括无色无味的矿泉水，那管理人员对在车厢内喝水的乘客开出“告知单”，就是依法办事。对其“执法必严”的态度，应该肯定和鼓励。不然，真有人喝水时洒漏，弄湿了车厢地板，别人因此滑倒受伤，责任该由谁负呢？管理人员能不被追责吗？不会有人怪他们“执法不严”吗？再说了，执法必严就得“一刀切”，不然，就是“选择性执法”，容易引发“别人喝得，我为啥喝不得”的“破窗效应”。

有人说，地铁车厢内禁止饮食，但汉语词典的解释为“饮食”

是“吃的和喝的东西”。也就是说，当吃喝同时进行，才算是饮食。单纯把“饮”提出来解释，似乎不妥。按照这种“奇葩逻辑”，如果乘客只是在地铁上吃臭豆腐或者韭菜盒子，而不喝水或饮料，就不算“饮食”，管理人员就不能处罚；或者，如果乘客只是在地铁上喝酒水或饮料，而不吃东西，也不能算“饮食”，也是不能处罚的。那么，地铁管理条例还有什么用呢？这哪里是在讲道理，分明是在抬杠、搞脑子的。

对于地铁方面担心车厢里“饮食”洒漏后，会招来虫子咬断电路，影响行车安全的解释，有人说，“地铁方面不能自说自话，要用科学研究的案例说话”。我想说的是，专业技术方面的事，地铁公司当然不能自说自话，但质疑别人的人，是不是也要先拿出“科学研究的案例”，而不是只凭自己好恶就否定别人呢？

地铁车厢内饮食，当然不该一

律禁绝。《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就明确，儿童和病人不受禁食规定限制。有人说，法律法规不可能十全十美，应该允许大家质疑，让它修改完善。这当然没错。问题是，法律法规出台，必然是经过严格论证，并广泛征求过民众意见的。在个人提不出十足证据否定法律规定，且经立法机关修订通过后，任何人没有不遵守的权利；特别是不能借维护个人权利的理由，否定执法者“严格执法”的行为，或者是鼓动大众嘲讽、质疑严格执法者。不然，一些混淆视听的说法，很容易动摇人们对法律的尊崇，使法律成为合则用、不合则弃的“橡皮泥”，禁令就有沦为空文的危险。



“面子工程”必须下马

新华时评

齐雷杰

当前，全党正在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是摆在党员干部面前的现实考题，也是开展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的重要内容。必须遏制因政绩观错位、权力观扭曲而导致的“面子工程”成为共识。

一些浮夸作秀、劳民伤财的“面子工程”花样繁多，屡禁不止，群众深恶痛绝。“面子工程”虚耗财力、人力、物力，挤占本该用于民生改善的宝贵资源，甚至使一些地方掏空“家底”，背上沉重的债务包袱，错失发展良机。“面子工程”还助长浮夸作假、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损害党和政府形象和公信力，恶化地方政治生态，危害党的执政根基。有的“面子工程”沦为“半拉子工程”“问题工程”，最终丢了面子、毁了形象。

“面子工程”无视地方客观情况，漠视群众实际需求，危害不容小觑，其根源在于个别领导干部宗旨意识淡薄，政绩观扭曲错位。有的干部干工作“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领导不注意”，热衷于干花活、出风头，沽名钓誉。有的干部喜欢搞花钱多、场面大的“形象工程”，以此作为干政绩和仕途攀升的资本。有的干部盲目贪大求快、好大喜功，习惯于“堆盆景”“造光环”，以此彰显自身

能力，从而在领导面前赢得“面子”，铺就升迁之路。

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金奖银奖不如老百姓的夸奖。搞“面子工程”的实质是政绩观错位和权力滥用，这种干部背离了党性，丢掉了宗旨、抛弃了信念，淡忘了初心使命，触碰了纪律红线，与党中央要求格格不入。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领导干部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强化党性锤炼，坚定理想信念，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把为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要牢记初心使命，坚持人民至上，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把好事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要有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境界，胸怀国之大者，多打大算盘、算大账，多做一些功在当代、利在长远、惠及子孙的事情。

在主题教育中，整治、遏制“面子工程”要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查改并重、标本兼治，从源头上杜绝“面子工程”。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切实把树立正确政绩观的要求贯穿到主题教育各项举措中，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真正做到重实际、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贡献力量。

航班“付费选座”涉嫌变相涨价

何勇海

近日，乘客王女士反映，前段时间，她购买了东方航空某国际航班的经济舱，出行前一天，她在东方航空App上选座时，发现能够选择的座位都要付费。航班起飞那天，王女士选择到机场办理值机，工作人员却为其安排了1个免费选择的座位。记者调查发现，南航、东航、国航、山东航空等国际航线中，其经济舱均存在付费选座情况（7月26日《成都商报》）。

航空公司推出线上选座，本是为提高服务效率、方便消费者；如果推出线上选座是为收取“选座费”，而柜台值机仍可免费获得座位，绝大多数乘客便可能不会在线选座，服务便利就落空。

从消费者角度而言，付费选座虽可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实则是一种乱收费行为，相当于变相涨价。无论乘客是坐在“好座位”，还是其他座位，对航空公司而言，几乎没有额外增加服务成本，就不该向选座的乘客收取“选座费”，否则，就是变相提高机票价格。正如王女士所质疑的，“飞机舱位分为经济舱、商务舱和头等舱，票价本就有高低之分，为何经济舱还要付费选座？”对座位分三六九等的“细分服务”，完全是多此一举。有网友质疑，若“好座位”可以多收费，“差座位”是否

也该少收费？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付费选座，涉嫌侵犯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限制了消费者的选择权。此前，乘坐国内航空公司的航班，自由选座是行业惯例，提早办理登机牌的旅客可得到较好的座位。包括乘坐火车、汽车等也是依此顺序售票，先到先得“好座位”。一旦实行付费选座，对不愿额外支付费用的早到者来说，无疑就失去了选择“好座位”的机会，限制甚至侵害了他们的选择权。

付费选座在国外部分航空公司早已推行，且被乘客普遍接受，但其差异化服务做得很到位，付费选座有底气；没有选座的旅客也可能得到优惠，与购票价格或折扣挂钩。而国内航空公司推出的付费选座，似乎只考虑谋取更多利益，难免招致不满。

在我国，2013年就有航空公司推出“选座费”，2015年又有航空公司跟进，但这一收费项目曾被叫停。如今它再次出现，还有乘客在社交媒体抱怨，过道“座位”也需要付费了，不付费只能坐“夹心座”；不提供免费3连座，家庭成员坐一起必须付费……可谓乱象纷呈。对此，民航部门不妨召开听证会，找到认可度高的解决办法。

火车卧铺允许拼团值得肯定

苑广阔

近日，一则“携程推出火车卧铺女性拼团功能”的消息引发关注，该服务收费标准为10元/人，承诺拼团成功出票时，保证同房间均为女性，拼团失败会退还费用。7月26日，12306客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列车上暂未设置专门的女性车厢，乘客若有需求，可以向列车员寻求帮助，协调更换车厢位置（7月27日极目新闻）。

这项服务一推出即受到欢迎，记者亲身体验时发现，系统显示已经帮助1700多名女性乘客成功实现了拼团乘车。受欢迎的最大原因，就是很多女性旅客在购买火车卧铺时，经常会遇到同一卧铺车厢只有自己一名女性、其他三人是男性的情况，这样既不方便，安全问题也让很多女性旅客担心。

有媒体发起了一项“火车有必要设置女性卧铺拼团吗”的网络投票，截至7月26日13时30分投票，65%的参与者认为“非常有必要”，15%的参与者认为“不太有必要”，剩余20%的参与者则认为“可以试试”。不难看出，高达85%以上的参与调查者，是支持或者愿意尝试乘坐女性专属的卧铺车厢的。对于乘车者来说，至少它意味着某种程度上安全，同时可以很好地避免晚上睡觉时和陌生异性同处一室的尴尬。

对于这一现象，也有人表示反对。有铁路运输方面的专家就表示，按照性别分配车厢缺乏可操作性，不仅会增加售票系统设置上的成本，而且会给后续管理增加麻烦。实际上，2006年，原铁道部曾要求在京沪线的Z5/6、Z21/22次列车上开设“女宾软卧”，却因为客源问题，很快名存实亡，最终取消。

但过去“女性包厢”无人问津，并不代表女性在女性专用车厢遭遇冷遇。原因在于，当时人的隐私意识没有那么强，同时对价格也比较敏感。现在女性的隐私意识大大提升，而且通过第三方购票平台来“拼车厢”，相比于以前也灵活了很多，可操作性很强。

至于专家说会增加售票系统设置上的成本，并且增加后续管理上的麻烦，那是从铁路部门主动设置女性专用车厢而言的，现在携程网推出的女性拼团火车卧铺，则不存在这样的问题。因为旅客仅仅是在第三方购票平台拼团购买同一个卧铺车厢，和铁路系统的售票设置没有关系，同时管理上也不需要区别对待。

关闭“生鲜灯”，还食品以本来面目

曲征

原本颜色发白的猪肉，经暖红色灯光照射，变得鲜亮亮丽……这种通过调整光照颜色让食品看起来更“新鲜”的灯具在业内被称作“生鲜灯”，近年来在各大商店超市、生鲜市场上运用相当普遍。7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明确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时不得使用“生鲜灯”误导消费者（7月27日《武汉晚报》）。

相信许多人有过这样的经历：到食品店买食品，食品柜里

的食品看上去光鲜亮丽，色泽鲜艳，但是将食品移到自然光源或日光线下观察，却发现食品并不新鲜甚至味道难闻快要变质。造成这种错觉的原因就是，食品店使用了“生鲜灯”。

根据用途不同，“生鲜灯”一般分为鲜肉灯、熟食灯、蔬菜灯等。使用“生鲜灯”的目的，不过是给食品“美颜”“遮丑”，让并不新鲜食品看上去“新鲜”，以激发人们的购买欲望。很显然，使用“生鲜灯”会干扰顾客判断，是一种误导甚至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按理说，食品本来是什么颜色，就应该呈现什么颜色，而不是采用人为手段，为其增光添彩，更

不应该以此误导消费者甚至欺骗消费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商品的真实色泽同样属于消费者的知情权范畴，经营者有义务予以真实呈现，使用“生鲜灯”，改变了食品的原色，影响了消费者的感官判断，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

话虽如此，但因为对于“生鲜灯”的使用缺乏具体、明确、细致的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在对于食品

的监管过程中，往往将监管重点放在食品来源、检验检疫合格证等与质量相关的事项上面，对于是否使用“生鲜灯”，一般采取模棱两可、不置可否的态度。如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出台，就为处理“生鲜灯”引发的纠纷提供了依据。

现在距离《办法》施行还有一段时间，这段时日理应为《办法》施行前的“演练阶段”。一方面，生产“生鲜灯”的企业应停产；另一方面，超市、商店、食品店等销售食品的地方，应开始有步骤地自觉撤掉“生鲜灯”，以适应未来“不得使用‘生鲜灯’”的禁令要求。



紧箍咒

交通运输部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当日组织对滴滴出行、高德打车、T3出行、曹操出行、万顺叫车、首汽约车、如祺出行、享道出行、携华出行、及时用车、阳光出行、美团打车、百度打车、腾讯出行、携程用车等网约车平台、聚合平台公司，针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随意调整运营规则、侵害乘客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等问题进行约谈（7月27日新华社）。

王琪绘